

關於航班訂位規範提醒

(MF2023-021)

致 各大代理人：

現階段兩岸航點逐步恢復，客流持續增加，針對**兩岸航線**代理銷售及旅客反應搭機時存在的問題，廈門航空提醒訂位規則如下：

一、有效證件

台籍旅客應使用“台胞證”訂座；陸籍旅客應使用“大通證”（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）訂座；外籍旅客應使用“護照等有效證件”訂座。

二、訂座規範

1、訂座姓名：應以有效證件上英文姓名為準，不允許使用“別名”，使用“別名”可能導致旅客無法搭機；

2、訂座證件：**生成訂座編碼前，應及時錄入旅客有效證件資訊，否則系統將判斷為訂座不規範，導致 NO 座**；訂座應以有效證件上的證件號為準，使用 DOCS 指令錄入，**不可錄入 FOID 項**，具體如下：

證件名稱	錄入格式
護照	DOCS/P
商船船員證、海員證	DOCS/G

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	DOCS/A
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	
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	

3、落地辦理證件：台籍旅客如需辦理落地簽（目前廈門/福州/杭州口岸皆可以辦理），代理人可先錄入護照資料，但姓名需以**台胞證件**為準，代理應提醒旅客需攜帶落地簽相關材料（台灣身份證、2寸證件照、人民幣現金），並提前到達機場辦理；陸籍旅客如因大通證過期等原因需辦理一次性入境證件，應先錄入**過期大通證**資料，後續聯繫海基會及海協會辦理。

如上述旅客為中轉旅客，旅客入境大陸辦理一次性證件後，代理人需立即協助旅客修改 DOCS 項為落地簽證件資訊，若因未修改而造成旅客內陸段被拒載，需由代理人承擔後續衍生之實質費用及問題。

廈門航空台灣分公司
2023年5月26日